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普通班、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需兼任訓育組長)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及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另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另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應考者，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

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口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0年8月4日(三) 8:00~12:00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試教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110年8月5日 (四)9:00起	110年8月5日(四)14:3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8月5日(四)下午14:30後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0年8月9日(一) 8:00~11:00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試教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110年8月9日 (一)13:30起	110年8月9日 (一)16:3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9月9日(一)下午16:30後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0年8月10日(二) 8:00~12:00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試教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110年8月11日 (三)9:00起	110年8月11日(三) 14:30後。

二、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

三、注意事項：採網路報名並上傳試教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自動回傳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上傳，未於報名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試教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以棄權論

- (一)、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 (八)、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九)、附件一「切結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 (一)、試教：**未於報名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X7x213koaiXGynH39> 報名並上傳試教影片、教案及教材，以棄權論。**

1、參加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之考生，試教版本為

五年級翰林版自然教材、康軒版社會教材，擇一教材自選演示單元，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試教影片。

2、參加音樂專長請自編教學內容，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試教影片。

- (二)、口試：每人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

-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試教影片，以棄權論)**

-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教學演示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地點：本校(當日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 (五)、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以上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0 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聯絡電話：(04) 8311022# 811 陳主任

公告網址：<http://www.y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未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前，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二、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

六、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